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蚂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战略投资者的专项核查报告

蚂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蚂蚁集团”、“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A股发行”)或“本次A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请已于2020年9月18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于2020年10月21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2634号文注册同意。

本次发行拟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担任本次发行的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金公司与中信建投合称“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和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中金公司,中信建投,华泰联合,申万宏源和中银证券合称“联席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拟就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以下简称“战略投资者”)的资格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出具专项核查意见。

为出具本核查意见,联席主承销商已经得到战略投资者的如下保证:其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目的所提供的所有证据/证件及其他文件均真实、全面、有效、合法。联席主承销商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以下简称“《业务指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以下简称“相关适用规则”)的相关要求对战略投资者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委托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对战略投资者配售相关事项进行核查。

基于发行人和战略投资者提供的相关资料,并根据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核查意见,以联席主承销商进行的相关核查结果,联席主承销商特就本次战略配售事宜的核查意见说明如下。

一、关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对象的确定和配售股票数量

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战略配售的相关方案如下:

(一) 战略配售对象的确定

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对象须符合《业务指引》第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1)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2) 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3) 以公开募集方式设立,主要投资策略包括投资战略配售股票,且以封闭方式运作的证券投资基金;

(4) 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本次发行股票数量,股份限售安排以及实际需要,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参与战略配售的对象如下:

序号	名称	机构类型	获配股票限售期
1	浙江天猫技术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50%锁定12个月,50%锁定24个月
2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50%锁定12个月,50%锁定24个月
2-1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一组合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50%锁定12个月,50%锁定24个月
2-2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二组合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50%锁定12个月,50%锁定24个月
2-3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三组合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50%锁定12个月,50%锁定24个月
2-4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四组合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50%锁定12个月,50%锁定24个月
2-5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五组合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50%锁定12个月,50%锁定24个月
2-6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六组合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50%锁定12个月,50%锁定24个月
2-7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七组合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50%锁定12个月,50%锁定24个月
2-8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八组合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50%锁定12个月,50%锁定24个月
2-9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九组合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50%锁定12个月,50%锁定24个月
2-1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零组合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50%锁定12个月,50%锁定24个月
2-11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一组合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50%锁定12个月,50%锁定24个月
2-12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二组合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50%锁定12个月,50%锁定24个月
2-13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三组合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50%锁定12个月,50%锁定24个月
2-14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四组合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50%锁定12个月,50%锁定24个月
2-15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五组合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50%锁定12个月,50%锁定24个月
2-16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六组合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50%锁定12个月,50%锁定24个月
2-17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七组合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50%锁定12个月,50%锁定24个月
2-18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八组合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50%锁定12个月,50%锁定24个月
2-19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九组合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50%锁定12个月,50%锁定24个月
2-2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零组合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50%锁定12个月,50%锁定24个月
2-21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一组合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50%锁定12个月,50%锁定24个月
2-22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二组合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50%锁定12个月,50%锁定24个月
2-23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三组合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50%锁定12个月,50%锁定24个月
2-24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四组合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50%锁定12个月,50%锁定24个月
2-25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五组合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50%锁定12个月,50%锁定24个月
2-26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六组合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50%锁定12个月,50%锁定24个月
2-27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七组合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50%锁定12个月,50%锁定24个月
2-28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八组合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50%锁定12个月,50%锁定24个月
2-29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九组合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50%锁定12个月,50%锁定24个月
3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50%锁定12个月,50%锁定24个月
4	新加坡政府投资有限公司(GIC Private Limited)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50%锁定12个月,50%锁定24个月
5	Canada Pension Plan Investment Board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50%锁定12个月,50%锁定24个月
6	中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50%锁定12个月,50%锁定24个月
7	招商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50%锁定12个月,50%锁定24个月
8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50%锁定12个月,50%锁定24个月
9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50%锁定12个月,50%锁定24个月
10	淡马锡富敦投资有限公司(Temasek Fullerton Alpha Pte. Ltd.)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50%锁定12个月,50%锁定24个月
11	阿布达比投资局(Abu Dhabi Investment Authority)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50%锁定12个月,50%锁定24个月
12	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50%锁定12个月,50%锁定24个月
13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50%锁定12个月,50%锁定24个月
14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50%锁定12个月,50%锁定24个月
15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50%锁定12个月,50%锁定24个月
16	中远海运(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50%锁定12个月,50%锁定24个月
17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50%锁定12个月,50%锁定24个月
18	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50%锁定12个月,50%锁定24个月
19	海南交银国际科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50%锁定12个月,50%锁定24个月
20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以公开募集方式设立,主要投资策略包括投资战略配售股票,且以封闭方式运作的证券投资基金	12个月
20-1	招商3年封闭运作战略配售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以公开募集方式设立,主要投资策略包括投资战略配售股票,且以封闭方式运作的证券投资基金	12个月
21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以公开募集方式设立,主要投资策略包括投资战略配售股票,且以封闭方式运作的证券投资基金	12个月
21-1	易方达3年封闭运作战略配售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以公开募集方式设立,主要投资策略包括投资战略配售股票,且以封闭方式运作的证券投资基金	12个月
21-2	易方达创新未来18个月封闭运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以公开募集方式设立,主要投资策略包括投资战略配售股票,且以封闭方式运作的证券投资基金	1200
22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以公开募集方式设立,主要投资策略包括投资战略配售股票,且以封闭方式运作的证券投资基金	1034124
22-1	南方3年封闭运作战略配售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以公开募集方式设立,主要投资策略包括投资战略配售股票,且以封闭方式运作的证券投资基金	1034124
23	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以公开募集方式设立,主要投资策略包括投资战略配售股票,且以封闭方式运作的证券投资基金	1200
23-1	汇添富3年封闭运作战略配售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以公开募集方式设立,主要投资策略包括投资战略配售股票,且以封闭方式运作的证券投资基金	860756
23-2	汇添富创新未来18个月封闭运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以公开募集方式设立,主要投资策略包括投资战略配售股票,且以封闭方式运作的证券投资基金	1200
24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以公开募集方式设立,主要投资策略包括投资战略配售股票,且以封闭方式运作的证券投资基金	640016
24-1	华夏3年封闭运作战略配售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以公开募集方式设立,主要投资策略包括投资战略配售股票,且以封闭方式运作的证券投资基金	640016
25	华夏基金	以公开募集方式设立,主要投资策略包括投资战略配售股票,且以封闭方式运作的证券投资基金	1200
25-1	华夏3年封闭运作战略配售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以公开募集方式设立,主要投资策略包括投资战略配售股票,且以封闭方式运作的证券投资基金	1200
25-2	华夏创新未来18个月封闭运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以公开募集方式设立,主要投资策略包括投资战略配售股票,且以封闭方式运作的证券投资基金	1200
26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以公开募集方式设立,主要投资策略包括投资战略配售股票,且以封闭方式运作的证券投资基金	1200
26-1	鹏华创新未来18个月封闭运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以公开募集方式设立,主要投资策略包括投资战略配售股票,且以封闭方式运作的证券投资基金	1200
27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以公开募集方式设立,主要投资策略包括投资战略配售股票,且以封闭方式运作的证券投资基金	1200
27-1	中欧创新未来18个月封闭运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以公开募集方式设立,主要投资策略包括投资战略配售股票,且以封闭方式运作的证券投资基金	1200

注:限售期限为自本次发行的A股股票上市之日起计算。

上述29家战略投资者合称为“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投资者”,其中浙江天猫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天猫”),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银投资”),新加坡政府投资有限公司(GIC Private Limited,以下简称“GIC”),Canada Pension Plan Investment Board(以下简称“CPP Investments”),中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油资产”),招商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投资”),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保财险”),淡马锡富敦投资有限公司(Temasek Fullerton Alpha Pte. Ltd.,以下简称“Temasek Fullerton”),阿布达比投资局(Abu Dhabi Investment Authority,以下简称“ADIA”),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寿再保险”),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保险”),阳光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保险”),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泰康保险”),中远海运(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运”),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德时代”),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信托”),海南交银国际科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南交银”),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华基金”),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欧基金”)管理的公募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投资者”;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财富”),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投资”)以下简称“联席保荐机构跟投公司”。

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投资者的合规性详见本核查报告“二、关于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对象的合规性”之“(二)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对象的主体资格”中的内容。

根据《业务指引》第六条第(一)款,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4亿股以上的,战略投资者应不超过30名。本次发行向29名战略投资者进行配售符合《业务指引》第六条的规定。

(二) 战略配售的股票数量和参与规模

本次A股初始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1,670,706,000股,不超过A股和H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H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后A股股份数量的5.50%。

本次A股初始战略配售的股份数量为1,336,564,800股,占A股初始发行股份数量的80.00%,约占A股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A股股份数量的69.57%。

中金财富系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金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信建投投资系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业务指引》,中金财富及中信建投将按照股票发行价格认购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具体比例根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规模分档确定。本次发行规模不足1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5.00%,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发行规模10亿元以上、不足2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4.00%,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发行规模20亿元以上、不足5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3.00%,但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中金财富和中信建投投资预计跟投比例分别不超过本次A股初始发行股份数量的2.00%,即33,414,120股;认购金额分别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具体

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比例和金额将在2020年10月26日(T-3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

其他战略投资者承诺认购的金额如下:

序号 名称 机构类型 承诺认购金额(亿元)

序号	名称	机构类型	承诺认购金额(亿元)
1	浙江天猫技术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73亿股对应金额
2			